

11 台水质在线监测仪委托

第三方比对监测发包说明

生产管理部: 李新明 水气团队: 薛林坤
设备管理部: 王三 仪表团队: 王三
经办人: 梁晓洋 5/18

11 台水质在线监测仪委托

第三方比对监测发包说明

一、发包说明:

根据市监计量(2020)6号文通知,在线环保水质监测仪器需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(2018年修正)第九条规定: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,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。

遵照环保规程,我司有11台环保水质在线分析仪需要委外进行第三方比对:2台在线COD分析仪,2台总磷总氮分析仪,4台PH计,3台水中油浓度分析仪。为达到环保管理要求,以下仪表需按照JJG950-2000、JJG1012-2019、JJG919-2008、JJG1094-2013等相关水质计量仪器检定规程,作第三方比对,并出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、合格证书。

二、设备型号规格: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规格	出厂编号	生产厂家
1	总磷总氮分析仪	TNP-4200	H68305834040 CS	岛津
2	水中油	SC200	110C0026148	哈希
3	PH计	AX460	3K672011420040	ABB
4	PH计	AX460	3K672011430038	ABB
5	COD分析仪	HBCOD-1	D1Db14216	北京环科
6	水中油	SC200	110C0026150	哈希
7	水中油	SC200	1806C236102	哈希
8	总磷总氮分析仪	TNP-4200	H68305834043 CS	岛津
9	PH计	CM422	F804C605G00	E+H
10	COD分析仪	HBCOD-1	D1Db18008	北京环科
11	PH计	CM422	N4066C27G00	E+H

三、发包内容:

1、对上表所列的水质环境在线分析仪进行监测比对,并出《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》与现场粘贴的《合格证书》

四、 发包要求:

1. 工期要求:合同签订后 3 月内提交《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报告》与《合格证书》

2. 供应商要求:

具备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

具备 PH、水中油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总氮核查比对能力

3. 参考下述规范施工,按相关的条款进行验收:

《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(试行)》

《HJ/T353-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技术规范(试行)》

《HJ/T354-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(试行)》

《HJ/T355-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(试行)》

《HJ/T356-2007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(试行)》

五、文件资料与交付

承揽商(乙方)需将在线分析仪检测报告、现场粘贴的在线分析仪合格证书(含电子档)交付给业主(甲方)

五、发包方式:

招标发包